

# 【耶利米書每日讀經(二)】——主要的話——被擄

八月七日

**讀經** 耶利米書 21~25 章；彌賽亞必興起。

**重點** 先知的勸降(耶 21)；猶大諸王的結局(耶 22)；嚴責假先知(耶 23)；無花果異象(耶 24)；預言被擄七十年(耶 25)。

**鑰節** 【耶二十一 8】「你要對這百姓說：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將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在你們面前。」  
【耶二十二 3】「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施行公平和公義，拯救被搶奪的脫離欺壓人的手。」  
【耶二十三 5~6】「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  
【耶二十四 7】「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  
【耶二十五 29】「我既從稱為我名下的城起首施行災禍，你們能盡免刑罰嗎？你們必不能免，因為我要命刀劍臨到地上一切的居民。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鑰字** 「我將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在你們面前」【耶二十一 8】——西底家王與百姓們一直遲延著不接受神愛的警戒與呼喚，在耶路撒冷圍城最危急的時候，他就差人去找耶利米，現在已是最後的時機了，但是他們仍不悔改，也不轉向神，卻想逃避神的審判，承受罪的後果。立即有了回答的，事情現在必須這樣發展：凡是有信心的應該出城去向侵略者投降，才可活命。這真是信心的試煉，有人以為即使留在城裡苟安，也不可除去讓外邦人擄掠，但是他們已經沒有擇，在城內必會死亡，出去好似去受刑，卻可撿回性命。人犯罪過到了一個地步，似乎那災害無避免了。他們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他們所作的事，必有報應臨到他們的家，但就是這樣仍有一條出路。  
神給你們一點退路，在第八節，神說：「看哪，我將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在你們面前。住在這城的必遭刀劍、饑荒、瘟疫而死，但出去歸降圍困你們迦勒底人的，必得存活。」這也好似主耶穌在不同的場合中說過：「愛自己生命的必喪失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在主的十字架，與人的想像相反的真理得以說明了。——邁爾  
「不義蓋房…有禍了！」【耶二十二 13】——這些話可能是對王說的，但可有更應用的含義。他的親雖然有敬神的心，他卻毫無信仰。他父親秉公行事維護窮人與無助的人，他父親認識神，也領祂的恩惠，但是他卻建造不義的宮室，貪婪的房屋，到處都充滿強暴與奴役的罪惡。所以神為那受欺壓工人而伸冤。

當我們看見許多商業大樓林立，以大企業壓到小型誠實的殷商，當我們聽見酒煙業有巨大的盈利或財閥操縱市場的事情，使小本生意難以經營；我們就想起這些話。神要為貧窮無告者辯屈，神審判全地的主。

在大城市不易找到神的震怒在罪惡的家庭。在鄉村小城，人們知道各家相信的歷史，說得出因果事。但在另一方面，神的兒女可以慷慨大方，幫助雇員，因為天父是富有的，祂能供給我們一切豐富，使我們凡事豐足。所以我們要尊崇祂。凡認識神，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的，那時就得了福(六節)。——邁爾

**「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二十三 6】**——本書中題及彌賽亞的預言雖然很少，可是二十三章五～六節卻很重要。這是說到基督是大衛的后裔，有君尊的身分，「大衛的約」完全應驗在祂身上，在國度的時代中，祂要作王，施行公義，神的子民因祂得拯救。「**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這是彌賽亞許多名字中的又一個。這名字所包含的意義非常寶貴，是每一個信徒必須經歷的。「**耶和華我們的義**」說明：

(一)彌賽亞的位格，就是耶和華神自己。祂所以是彌賽亞，因為祂作了我們的義。

(二)彌賽亞的職事，就是作我們的義。人只有罪沒有義，只有等待神公義的審判。但無罪的基督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擔負了我們的罪，祂的死代替我們死，祂的自己作了我們的義，使神的公義得到滿足，不再向我們討罪。

**「耶和華我們的義」**是我們得救的基礎。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耶二十四 7】**——我們要以心靈來認識神，因為心靈不僅是我們意念的中心，也是我們情感的所在。這正如使徒所說的，我們心中的眼睛必須打開，才可真認識神。凡有愛心的，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有愛心的不但認識神，也為神所認識。所以在你心中若有什麼缺少愛心的，就阻礙了認識神的意念，正好似窗戶外面有霧氣，會遮去最美好的景色。心靈認識神，是珍貴的恩賜。我們願意要愛心，也求愛心就必得著。

我們認識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祂永不改變，常常愛人，且下來拯救世人。我們最需要的就是這位救主，當我們為失敗與罪惡所勝，為不能成就的事而灰心，為突然的試探而侵擾，這些對神並不驚奇，祂對我們的仁愛與忍耐始終如一，我們是祂的子民，祂是我們的神。無量的神，祂怎麼會要我這種人成為祂的子民？我不敢看過去，也不敢看自己的內心，只仰望祂的慈愛，我實在軟弱無用，我知道祂揀選我，完全因祂的仁愛與恩慈，除祂以外，我還依靠誰呢？祂是我心中的力量，是我永遠的分。——摩根

**「你們能盡免刑罰嗎」【耶二十五 29】**——這一章論災禍臨到鄰近的列邦，特別提到飲杯的喻意，各人必須將杯接過來飲下，不可拒絕。這就使我們想起彼得的話說：「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得前書四章十七節)神常從祂自己的百姓起首，因為他們的罪使祂的名受損，甚至罪人在外邦說祂偏待人。況且神這樣愛他們，希望他們立即丟棄罪惡的侵擾。最可怕的是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卻不忠實，祂愛我們這樣深厚，祂以極大的力量將我們帶回到祂面前。這思想必然把握你，你怎可再進入罪惡裡呢？遲早你必須從罪惡中出來，你才算是神真正的兒女。你不可縱情在罪惡中，因為你內心必更痛苦。

如果義者僅僅得救，不虔的與罪人將有何地可站呢？巴比倫曾作神管教以色列的器具。但是他們過分罪惡暴虐，必須喝那憤怒的杯。悖逆與不虔的心靈啊，你要作神的工，他不能讓你盡免刑罰，你現在定罪，以後就不必再受苦了。——摩根

## 綱要

第二十一章：本書二十一至二十八章這幾章是耶利米預言西元前 588 年至 586 年間尼布甲尼撒王圍困耶路撒冷的事(王下二十五)。二十一至二十二章記載先知對西底家王的信息——內容包括耶路撒冷必遭毀滅和審判猶大諸王的預言。本章記載先知的勸降和訓勉猶大王家。全章分為四段：

- (一) 西底家求救(1~2)——差遣祭司求問，並求神退敵。
- (二) 回復西底家(3~7)——神親自攻擊，受瘟疫、刀劍、饑荒之災，並將他們交在仇敵手中。
- (三) 勸百姓投降(8~10)——投降存活，因神向城變臉，必用火焚燒。
- (四) 訓勉猶大王家(11~14)——施行公平，免神大怒。

第二十二章：本章記載先知預言猶大諸王的結局。全章分為三段：

- (一) 先知勸猶大王(1~9)——要施行公平和公義；若不聽，這城必變為荒場。
- (二) 沙龍(即約哈斯)結局(10~12)——死在被擄之地。
- (三) 約雅敬的滅亡(13~19)——大興土木，專顧貪婪，死無葬身。
- (四) 先知的哀歌(20~23)——親愛的都毀滅了。
- (五) 哥尼雅的命運(24~30)——被擄不得歸回，無子可登王位。

第二十三章：本章記載先知預言彌賽亞的來臨和嚴責假先知的信息。全章分為二段：

- (一) 彌賽亞必興起(1~8)——興起公義苗裔，必掌王權；猶大必得救。
- (二) 假先知必遭報(9~40)——藉巴力說預言，使百姓走錯路；神對他們說：「我必與先知反對！」

第二十四章：本章記載先知所見兩筐無花果的異象。全章分為三段：

- (一) 兩筐無花果(1~3)——一筐好像初熟的；一筐壞得不可吃。
- (二) 被擄者的結局(4~7)——好無花果，得神好處，因一心歸神。
- (三) 存留者的結局(8~10)——壞無花果，遭遇災禍，直到滅絕。

第二十五章：本章記載先知預言神審判猶大，巴比倫和列國的信息。全章分為二段：

- (一) 論神的刑罰(1~14)——預言猶大被擄七十年；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
- (二) 對列國的審判(15~38)——各國民喝神忿怒的酒且要喝醉，不得再起；必有災禍從這國發到那國。

## 核心啟示

第二十一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勸西底家王降敵。這篇信息的背景可能是在主前五八九年底或五八八年初，由於西底家王背叛巴比倫，接受埃及的援助，導致巴比倫大軍圍攻耶路撒冷。西底家在窘困之際，差人找向耶利米求問神。先知的回復是，唯一「生命之路」(8 節)就是降服於神的旨意，接受神的審判。因此耶利米勸百姓投降巴比倫，因為神已將耶路撒冷交給敵人。先知的勸降無疑被看為通敵的舉動，因他為巴比倫說話。其實不然，他受神的委托述說神將藉巴比倫審判猶大的預言，同時也述說神將嚴厲的審判巴比倫的預言。本章後一段是耶利米訓勉王室盡天職，秉公行義，但他們失敗了，結果將受神的審判。

第二十二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按年分次序宣告猶大末期諸君的結局。按耶利米為先知時，共曆五王。在約西亞年間曾有一次復興，但在二十二章這裏卻特別提到另外四位昏庸無能的君王，有關這些君王的事蹟可參閱列王紀下二十三和二十四章。

- (一) 約西亞(Josiah 意神所建立的) ——約西亞於主前 531 年即位，曆 31 載，乃猶大最後有道之君。
- (二) 約哈斯(Joahaz 意神扶持的) ——約哈斯即沙龍，為無道之君，約西亞之子，即位於主前 500 年，在位僅三個月，卻「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下廿三 32)，便為埃及新法老尼哥廢除和放逐，最後死於埃及(12 節)。
- (三) 約雅敬(Jehoiakim 意神堅定的) ——他是約哈斯之兄，亦是無道之君，於主前 499 年即位，在位十一載，只顧為自己大興土木，勞民傷財，橫行暴虐，與乃父約西亞作風大相逕庭。他曾焚毀耶利米的書卷。最後尼布甲尼撒王攻破耶路撒冷被，約雅敬被殺死，其屍首被扔到城外，人埋葬他如埋野驢一樣(19 節)。
- (四) 約雅斤(Jehoiachin 意神所派定的) ——約雅敬之子，亦名哥尼雅，行惡在主前，登基三個月，便被擄到巴比倫作人質(24~25)。
- (五) 西底家(Zedekiah 意神的公義) ——他是約西亞的三子，約雅斤的叔叔，於主前 488 年即位，尼布甲尼撒立他為王，曆十一載，其為人懦弱無力，國家益衰(1~9)。後來他背判巴比倫，使耶路撒冷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大災難。當耶路撒冷城被攻破之時，他被擄，雙眼被挖出來，被帶到巴比倫。

第二十三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斥責那些失職的牧人，並且嚴責假先知。耶利米宣告說：「牧人有禍了！」因那些些執政掌權者的沒有盡善牧者的責任，而百姓就失散流離，好像羊沒有牧人一樣。然而神應許要親自設立真牧者來照顧羊群。在這裡，耶利米預言彌賽亞將會興起——祂是公義的君王，是大衛家的後裔，祂的名字是「耶和華我們的義」，是以色列人得救的盼望。接著，耶利米宣告神對假先知說：「我必與先知反對！」耶利米所受的痛苦，主要是因為假先知未蒙神諭說神的話，並謊報平安，引眾民背道。耶利米那時代的假先知，成了政治上御用的工具。他們褻瀆、濫用、嘲弄、拒絕神的話語。在本章 33 和 37 節：「耶和華回答什麼？耶和華說了什麼呢？」，我們看到神的話語與教會之關係。神的教會有個責任，就是要回答這樣的問題。當人在地上尋找神的話語時，神的先知，神的見證人的責任，就是要回答這樣的問題，把耶和華的話語宣揚出去。

第二十四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以兩筐無花果的比喻，來說明順從神得祝福，拒絕神遭咒詛。這異象發生於主前五九七年之後，猶大王耶哥尼雅(即約雅斤)及部分王室成員被尼布甲尼撒王擄到巴比倫作人質(王下二十四 10~17)。因那時的巴比倫正在大興土木，所以工匠和鐵匠也成為被擄的對象。就在此時，神給耶利米極好和極壞的無花果異象，比喻兩類人。「好的無花果」代表被擄到巴比倫去的猶大人，被神所分別、淨化和應許要帶回他們本土的餘民中，並賜他們認識祂的心，因此他們至終可以順從神。「壞的無花果」代表那些拒絕耶和華刑罰的人，隨著西底家王變節留在耶路撒冷的百姓，以及那些逃往埃及去的人，將為神所遺棄，必死在災禍中。

第二十五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預言巴比倫統治世界。這篇預言是在主前六〇五年(即約雅敬在

位第四年)宣讀的，當時恰巧迦基米施大戰剛結束，埃及大敗，猶大國則被併入巴比倫作附庸，約雅敬及鄰近其他君王便被迫臣服於尼布甲尼撒。關於在這裏的預言，神有更清晰的說明：猶大國民將會被擄七十年。本章特別描述神的審判為「忿怒之杯」，各國民要喝神忿怒的酒，喝到東倒西歪。這說明神的審判先從神的選民猶大開始(29)然後延展到外邦列國，無一倖免。

**默想** 第二十一章：【耶二十一 8】「你要對這百姓說：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將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在你們面前。」親愛的，神給你絕對自由的選擇權，但你的選擇決定了你的生死禍福(申三十 19)。

第二十二章：【耶二十二 13】「那行不義蓋房，行不公造樓，白白使用人的手工不給工價的有禍了！」親愛的，人若離棄了神，就會導致屬靈和道德雙方面的敗落。

第二十三章：【耶二十三 1】「耶和華說：那些殘害、趕散我草場之羊的牧人，有禍了！」親愛的，正像今天的教會，帶領的人不愛神、不親近神，服事不忠心，對人冷漠，受帶領的人也是冷淡與屬世。然而在教會中，你是否肩負牧養群羊的責任？

第二十四章：【耶二十四 7】「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親愛的，在神眼中，你是美好的無花果(耶 24:5)——認識神自己並一心愛祂嗎？

第二十五章：【耶二十五 29】「我既從稱為我名下的城起首施行災禍，你們能盡免刑罰嗎？你們必不能免，因為我要命刀劍臨到地上一切的居民。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親愛的，神是公義的，與祂為敵的都要受審判，無一倖免。你要從罪惡中出來，免得喝耶和華忿怒的杯。

**禱告** 主啊，祢是父神所兴起在地上施行和平、公义的王。祢也是我们的义，我们的美丽，锦衣...

**詩歌** 【神的基督是我的義】(《詩歌選集》294 首第 1, 6 節)  
(一) 神的基督是我的義，我的美麗，我的錦衣，  
在寶座前服此盛裝，我能抬頭歡樂歌唱。  
(六) 直到天上見祢榮耀，祢的憐憫是我夸耀：  
我的美麗，我的錦衣，我主耶穌是我的義。  
視聽——神的基督是我的義～詩歌音樂

八月八日

**讀經** 耶利米書 26~29 章；在殿的院內傳講神的信息。

**重點** 先知受審(耶 26)；繩索與軛的表記(耶 27)；與假先知對質(耶 28)；致書被擄之民(耶 29)。

**鑰節** 【耶二十六 12~13】「耶利米就對眾首領和眾民說：耶和華差遣我預言，攻擊這殿和這城，說你們所聽見的這一切話。現在要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他就必後悔，不將所說的災禍降與你們。」

【耶二十七 2】「耶和華對我如此說：你作繩索與軛，加在自己的頸項上。」

【耶二十八 6】「阿們！願耶和華如此行，願耶和華成就你所預言的話，將耶和華殿中的器皿和一

切被擄去的人，從巴比倫帶回此地。」

【耶二十九 7】「我所使你們被擄到的那城，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為那城禱告耶和華，因為那城得平安，你們也隨著得平安。」

鑰字

「耶和華差遣我預言」【耶二十六 12】——耶利米確有多愁善感的性格。他將自己喻為孩童不會說話，他為生在憂患的世代而哀傷，在蒙召的時候，他被神許為堅城、鐵柱、銅牆……來對付君王，首領及眾民的反對。他們雖攻擊他，卻不能勝他(一章十八、十九節)。

現在神再應許他！看這膽怯的人獨自站著為神作見證，來對付這一大群人，有祭司與百姓，雖然他的生命極端危險，需要保持緘默。他卻不肯無言，因為神差遣他，要他警戒百姓，改正他們的行動作為，歸向耶和華。這不也是施浸約翰與諾克斯所說的嗎？(譯者按：諾克斯 John Knox 為蘇格蘭的宗教改革家)，他們說起來，一定非常有力，但是這位敏感的青年說出來，卻會令人驚奇，神的恩典有改變人的力量。

對那些怯弱怕羞的人，不是一項鼓勵嗎？將你的個性交給神，使你有鐵有銅那樣的剛強，最要緊的，還是要真正認清神的同在。你開口說話，在你裡面的比在世界的更大，你要確知神差遣你，知道祂感動你心，是事奉的力量與目的。當我們知道永生的神會差遣我們，與我們同在，我們就堅強如銅牆。

本章的背景提到推羅與西頓這兩座腓尼基的海島城市，他們的居民因從事海外貿易而致富，因而高傲自恃(9 節)，神就用巴比倫徹底毀滅他們。——摩根

「我必…刑罰」【耶二十七 8】——你好像以色列民犯罪，破壞神的聖潔的關係與相交，結果你必須受管教，遭災殃，重壓再你身上。這就是巴比倫王必須來侵略以色列與列邦。現在從這些話中你只好學謙卑與虔誠的順服。伸出頸項讓巴比倫王的軛加上。當撒母耳告訴以利不可避免的刑罰，因為他沒有管教阻止他兒子的惡性。他說：「這是出於耶和華，願祂憑自己的意旨而行。」他看出自己罪有應得的結果，只有讓神的安排來臨。

你也該這樣，要接受應得的管教，記得凡是神愛的必受管教，凡被接納的兒子祂必鞭打，所以在神大能的手下要謙卑。要從別人的驕傲與暴虐，看到天父許可的安排，現在管教的事你要好好在意學習。這不過是一段有限的時間，人們究竟不能超越他們自己的範圍，所以你不要為自己伸冤，讓他們肆虐，將事情交給主，因為伸冤在祂，祂必報應。

有一位傳道人說：我們要承認錯誤、承認無能、不要爭名，這些事說起來好像很難，但是在造就品德上，卻有極大的價值。——摩根

「阿們！願耶和華如此行」【耶二十八 6】——哈拿尼雅的預言，說明那巴比倫王的軛必可折斷，被擄的必盡速歸回，這樣說法當然能得到大眾的擁護。他說是奉耶和華的名說話，甚至認為信息是神所賜給的，但他的心中充滿著人的聲音與理論，使他無法辨認主靈感的微小的聲音，耶利米十分焦急，他又何嘗願意看到國家還受繼續的苦難？他希望哈拿尼雅的話是真的，可以說熟切的阿門。他但願這些預言得以應驗。但是他站在神的會中，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所以人只照自己的心思，受社會風氣的影響，生活中只有自私與世俗。「沒有外面的黑暗，不會有

第二次的死。」他們口口聲聲這樣說。我們也真是誠意說阿門，但願一切都好，事實卻不是這樣，罪惡必遭致痛苦，最後的結局多麼可怕。有人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那無疑是鼓勵人反抗神。

有些假先知仍在鼓勵人們在罪惡的道上。他們將未來繪成玫瑰色的景象，叫別人相信，他們雖然犯罪，前途不致那樣幽暗，不必那麼懼怕。但是在基督之外的必定滅亡，且有更多的哀痛(太二十五 30)——。摩根

「為那城求平安」【耶二十九 7】——七十年被擄的經驗，使他們在巴比倫習慣生活，也感到快樂。所以要計畫從速歸回，似乎沒有這個必要，但是他們必須在七十年預言的時期內工作，並且求神賜平安給那異教的城邑，就是他們生活的地方。他們不只為耶路撒冷求，也為外邦的城市祈求。對被擄的人來說，這不是他們所願意與選擇的。在屬世的家庭中做傭人，在職業環境裡同事之間，在其他城市及旅舍裡，有各種人，不都是我們所喜歡的。

這些情形會使我們感到煩惱，我真是想離開，越快越好，如果不能完全擺脫，至少我們也不必關心，讓他們自作自受，自討苦吃，但這不是神的方法。你無論在哪裡總要為你周圍的人求平安與快樂，耶穌要我們與那些不願問安的人招呼，為逼迫我們的人揚聲代求。

神允許祂的子民被擄至巴比倫，有祂特別的目的。祂使人們到處建立會堂，也使舊約廣傳，預備福音，你被帶至遠方，為使從未聽聞福音的人可以信主。神開放門戶，必留下聖潔可愛的品格，使人看見光輝的見證。——摩根

#### 綱要

第二十六章：本章記載先知受審。全章分為三段：

- (一) 耶利米的信息(1~6)——各人回頭離開惡道；若不聽從，殿如示羅。
- (二) 耶利米被控告(7~19)——預言攻擊這殿和這城，這人不該死，因奉耶和華向我們說話。
- (三) 烏利亞被殺害(20~24)——預言攻擊這城和這地；逃往埃及，被王所殺。

第二十七章：本章記載先知把繩索與牛軛放在自己的頸項上，預言列國將向巴比倫稱臣。全章分為二段：

- (一) 對列國的警告(1~11)——列國服事巴比倫王，不服就遭刑罰，臣服則存活。
- (二) 對西底家的警告(12~22)——勿聽先知說假預言；預言聖殿器皿被擄後歸還。

第二十八章：本章記載先知耶利米與假先知哈拿尼雅的對質。全章分為三段：

- (一) 哈拿尼雅的信息(1~4)——神已經折斷巴比倫王的軛；二年之內，被擄的人和器皿必被帶回。
- (二) 耶利米的信息(5~9)——話語成就的時候，人便知道誰真是耶和華所差來的。

哈拿尼雅的結局(10~17)——宣佈哈拿尼雅必死，因說了叛逆的話；當年就死了。

第二十九章：本章記載先知寫信給在巴比倫的猶太人。全章分為二段：

- (一) 致書被擄之民(1~20)——在巴比倫忍耐安居；七十年後必返。
- (二) 懲罰三假先知(21~31)——亞哈和西底家必被殺，因行了醜事；示瑪雅後裔無存，因說了叛逆的話。

#### 核心

第二十六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在殿的院內傳講神的信息。耶利米的警告激怒了祭司、先知、

**啟示**

百姓，群起攻擊他。群眾欲將他處死，幸有官長亞希甘挺身力護，他方免於難。這是約雅敬王登基不久時的事，比第二十五章記述的事件發生得更早。這事件發生在公元前 609 年至 608 年間。本章描寫有關耶利米受審的整個的程序。說明了耶利米如何經歷及面對生命的試煉。本章後一段記載先知烏利亞殉道的遭遇，表示耶利米並非孤單地作他的傳道事工。

第二十七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以負軛轉達神的警告。軛是用來將幾頭牲畜套在犁耙上的木架。這象徵性的動作說明神已定意把列國交在巴比倫的手中，凡拒絕臣服在巴比倫統治之軛以下的，都必受刀劍及各樣天災之禍。這是指公元前 593 年，尼布甲尼撒王第一次攻打猶大及擄走大批猶大人的事。本章特別提到巴比倫王也是「神的僕人」(6 節)，為神施行審判罪惡的預言。親愛的，為著完成神在你身上的工作，祂藉著任何人，甚至透過令人難以想像的方法來管教你。所以，你應當甘心樂意地接受神的管教。

第二十八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與哈拿尼雅的爭辯。那時耶哥尼雅已被擄，西底家在位，時約主前五九四年。哈拿尼亞是假先知，他的話與耶利米的信息完全相反。他折斷耶利米頸上的軛，表示尼布甲尼撒勢力的瓦解。耶利米再次宣告猶大必伏在巴比倫的軛下，而且換上了鐵軛，並宣佈哈拿尼雅的死罪。從他們的爭執中，我們可以看到耶利米講的預言沒人愛聽，而哈拿尼雅說甜蜜的謊言卻帶給人虛幻的希望和安慰。假先知哈拿尼再三重覆「耶和華如此說」，然而他的預言是虛假的，結果是他必須承當擅自托神的名發言的嚴重後果。

第二十九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寫信給在巴比倫給第一次被擄的猶大人。主前五九七年，第一次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包括了祭司、先知、耶哥尼雅及其家人(五十二 28)。那時，有些被擄的先知開始預言巴比倫快將滅亡。耶利米知悉此事後，再次肯定地說被擄期間將是七十年(二十五 11；二十九 10)。所以當他們被迫留在巴比倫的日子，應該少安毋躁，安居異土，照常過生活，勿受假先知之愚，並要為那城禱告求平安，靜待七十年期滿后歸回故土。

**默想**

**【耶二十六 12~13】**「耶利米就對眾首領和眾民說：耶和華差遣我預言，攻擊這殿和這城，說你們所聽見的這一切話。現在要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他就必後悔，不將所說的災禍降與你們。」親愛的，你要確知神已差遣你，知道祂要感動你心。所以，不要懼怕，放膽傳講神所吩咐你要說的話。

**【耶二十七 2】**「耶和華對我如此說：你作繩索與軛，加在自己的頸項上。」親愛的，神藉著尼布甲尼撒王應驗必施行審判罪惡的預言。今日神可能會使用任何人完成祂的旨意，甚至透過不可思議的方法來管教你。所以，你應當隨時準備接受神的管教，服在祂大能的手下。

**【耶二十八 6】**「阿們！願耶和華如此行，願耶和華成就你所預言的話，將耶和華殿中的器皿和一切被擄去的人，從巴比倫帶回此地。」親愛的，你所講的信息是投人所好，取悅於人呢？或是忠於神所託付的呢？

**【耶二十九 7】**「我所使你們被擄到的那城，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為那城禱告耶和華，因為那城得平安，你們也隨著得平安。」親愛的，儘管生活環境惡劣、際遇不佳，這正是需要你禱告的時候(提前二 1~2)。



禱告	主啊，我答應祢的差遣，放膽去傳講祢所吩咐我要說的話。
詩歌	<p>【主領我何往必去】(《世紀頌讚詩集 345 首第 1 節)</p> <p>「背起十架來跟從我」我聽見主慈聲；  「我捨生命贖你罪過，當將你所有獻呈。」  (副歌) 主領我何往必去，主領我何往必去，  主這樣愛我，我必跟從，主領我何往必去。  視聽——主領我何往必去~Church In Marlboro</p>
八月九日	
讀經	耶利米書 30~33 章；安慰之書。
重點	被擄的人必歸回 (耶 30)；以色列和猶大終必復興(耶 31)；耶利米買地 (耶 32)；重述神要復興祂百姓的信息(耶 33)。
鑰節	<p>【耶三十 11】「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也要將所趕散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卻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萬不能不罰你。這是耶和華說的。」</p> <p>【耶三十一 3】「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p> <p>【耶三十二 9】「我便向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買了亞拿突的那塊地，平了十七舍客勒銀子給他。」</p> <p>【耶三十三 3】「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p> <p>【耶三十七 21】「於是西底家王下令，他們就把耶利米交在護衛兵的院中，每天從餅鋪街取一個餅給他，直到城中的餅用盡了。這樣，耶利米仍在護衛兵的院中。」</p>
鑰字	<p>「卻不將你滅絕淨盡」【耶三十 11】——不虔的人受刑罰，神的兒女受管教，這兩者有很大的區別，前者是毀滅，炙風吹過草地，全部枯乾，毫無存留，後者是恢復與更新。</p> <p>你是否經過管教與痛苦的時期？記得這些話，神不會將你滅絕淨盡的，有時看來好似無所存留，火爐很熱，地上的收成也都割盡，但是神知道你可忍受多少，祂必住手。「我卻不將你滅絕淨盡。」</p> <p>祂必以審判來糾正我們，我們也需要糾正，好似修剪枝葉一般，假若祂不施行審斷，我們必在祂面前失敗。所以我們的父是栽培的人。祂不能降聖工委託別人，祂的眼與祂的手恒切地完成祂的目的，審斷與修整。祂的手常按在我們的脈搏上。</p> <p>管教也期待有福的復興。此處有許多盼望的光亮：「我必使你痊癒，醫好你的傷痕。」「我必使雅各被擄去的帳棚歸回，也必顧惜他的住處。」可憐的受苦者，向前看吧！在烏雲之後，陽光正普照在山上，當管教過去之後，主必看顧你，洗淨你的傷處，恢復你的安樂，給你喜樂的收成。——</p> <p>摩根</p> <p>「我以永遠的愛愛你」【耶三十一 3】——我們應思想這些溫和的話。神的愛不是單為今日或昨日，這也不是我們的心向著祂而引發的愛，或是基督為我們死的那日子，你必須回到出生之前，在伊甸園，一直追溯到過去，至那遙遠的永恆。你們是在基督裡蒙揀選而且蒙愛的，是神最溫和的憐愛的對象。</p> <p>這思想能否控制你？注意神的肯定，使我們無可置疑。還有比神的肯定更鑒實的嗎？神的話語與</p>

警戒是可靠的，在祂毫無謊言，我們可有確實的憑據。

在這久遠的愛中有什麼結果，祂在給予我們的愛之前先知道我們的弱點缺處。然後祂在教導我們的過程中，祂看見罪惡的可怕，並不使祂驚奇。祂都知道，而且看見更壞的，只有愛才可勝過一切，這必須有完全解決的辦法對你來說，你需要逐漸來棄絕，在祂面前，一切都必須放下。

神愛的源頭必在永生中興起，不會隨著時間的要求而用盡，祂的恩慈必定繼續。祂的憐憫雖然屢次被拒絕與忽略必仍發揚不已。神的愛必除去我們的自私，而充滿在我們裡面。——摩根

「我…買了亞拿突的那塊地」【耶三十二 9】——這真是英雄式的信心的表現。迦勒底人已經踐踏這地土，耶利米知道神的話比實現在這城。但是現在神竟然命令他買一塊地，那是已經為敵人所侵佔。他卻要立即去承受這地業。

他服從神的命令，然後在禱告中傾吐他的心意。他想到神創造的大能，對神實在沒有難成的事。如果神能創造天地，彰顯祂的大能，祂伸出來的膀臂必可使迦勒底人敗退，以色列的土地光復之後，那時地土的買賣當然不會受挫。信心使未見的看見，使遙遠的臨近，使先知可以預計來決定他的動向。信心的人到底與別人不同。人們的計算與行動是根據他們的感受，但是信者是別人無法計算的事，是他們憑著神的靈啟示而得著的知識。

地土買了之後，雖仍在仇敵手中，卻在神的所有權之內，我們不可不信，信徒是神所買贖的身體，雖然會死去似會朽壞，但是基督勝過世界，所以應許有信心的人將這些事當作事實。——摩根

「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耶三十三 3】——我們必須學習禱告的藝術。神要我們求告祂，在禱告中呼喊祂，我們相信祂必為我們成就最好的，但這也可能使我們因此松弦，其實祂既邀我求告，我們必須振興起來。我們若不照著先知所傳的話，就沒有把握神是否會將又大又難的事指示我們。專心等候祂，祂必教導我們為那件事禱告。禱告是出於神，也達到神面前，祂必定應允我們。神尋求代求者，祂要賜給更大更廣的福分。祂要顯示祂的能力與榮耀，祂拯救的恩惠，安慰與平安。但是我們禱告又小又少，限制了祂。如果我們不信，祂不能在世上的教會作成祂的工。「要求告我！求告我！」少禱告，少蒙福；多禱告，多蒙福！更多禱告，更多蒙福！

應許就在這裡！我們願望神在教會及福音堂成就大事，也在我們朋友的心中及生活裡施恩。我們想看見困難的事可以解決，彎曲的成為平直，崎嶇的變為平坦。但這些事有待將來。你在生活中所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你生命的奧秘有照神所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你生命的奧秘須照神所喚召的仰望祂。只要與神有完美的關係，鐵門可以打開，海水可以分開，墳墓也可洞開。你敢相信神必為你成就大事，就必以信心勇往直前。——摩根

**綱要** 第三十章：本書三十章至卅三章先知的信息稱之為「安慰之書」，詳細敘述神應許以色列與猶大的復興。有一位解經家說，「在全部聖經中，沒有一處像耶利米三十一和三十二章講到愛、憂患、安慰，那樣富有感動力的。」本章記載先知預言被擄之民重歸故土。全章分為四段：

(一) 安慰之書引言(1~3)——被擄的人歸回，得列祖之地。

(二) 要拯救雅各家(4~11)——從被擄到之地被拯救，回來必得享平靖安逸。

(三) 醫治錫安創傷(12~17)——仇敵加的傷害，必康復痊癒。

(四) 預言復興之事(18~24)——使被擄歸回，人數增多；使人就近神，作神的子民。

第卅一章：本章記載先知預言以色列終必復興。全章分為五段：

(一) 眾民歸回歡樂(1~14)——神以慈愛吸引，再被建立；出產豐富；因神恩惠知足。

(二) 拉結不再哀哭(15~22)——兒女必歸回；每逢責備，仍深顧念。

(三) 猶大蒙神賜福(23~29)——耶和華賜福；將他們建立、栽植。

(四) 與民另立新約(31~37)——將律法寫在心上，最小的到至大的都認識神；不廢掉神的定例。

(五) 耶路撒冷重建(38~40)——這城必為耶和華建造，並一切田地都要歸耶和華為聖。

第卅二章：本章記載先知購地，表明神必照著祂的應許，使被擄的子民歸回故土，並且重建耶路撒冷。全章分為三段：

(一) 先知獄中購地(1~15)——買地是合乎承受之理，將來必有人再買。

(二) 耶利米的禱告(16~25)——稱頌神創造天地、至大全能的神、審判者、大能的拯救者。

(三) 耶和華的回覆(26~44)——神豈有難成的事；應許一切福樂都臨到；被人擄歸回。

第卅三章：本章記載先知重述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復興。全章分為三段：

(一) 耶路撒冷復興(1~13)——城中人得醫治；除淨他們的一切罪；向這城賜；福樂、施恩惠平安。

(二) 堅立大衛之約(14~26)——公義苗裔長起來；君王治理，祭司獻祭。

**核心啟示** 第三十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信息實在充滿了安慰與盼望，可以使生活在絕望中的百姓獲得曙光，因他們要從被擄之地歸回。本章的中心思想是預言以色列和猶大終必復興，因為神說：

- 「你們卻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9 節)；
- 「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11 節)；
- 「我必使你痊癒，醫好你的傷痕」(17 節)；
- 「必有感謝和歡樂的聲音從其中發出」(19 節)；
- 「我要使他們增多，不致減少；使他們尊榮，不致卑微」(19 節)；
- 「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22 節)。

從這首復興之歌之中，我們可以看到神在審判中仍有憐憫，在責備中仍有安慰。

第卅一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宣告以色列的復興與更新就要實現了，被擄的人要重回故土重建家園，神的人民都恢復與耶和華立約的關係，神要再建立以色列國。本章 31 至 34 節指神與以色列人民要再立更好的新約：祂要將祂的律法寫在人民的心中。這也是新約的根據和內容(來八 8~12，十 16~17)，也可說是新約福音的本質。

第卅二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購買他本城亞拿突的一塊地。這事本身有著深遠的意義，也很具啟發性。這事發生時，耶利米已被囚禁在護衛兵院內，而巴比倫王的軍隊正圍困耶路撒冷。當時他堂兄的地已被巴比倫人攻佔和搶奪，可是由於耶利米的信心，順從了神的吩咐。購地象征他日，神要帶回百姓，歸回重歸故土。讀本章請注意耶利米的禱告和神的答覆。從耶利米的禱告中，神看出他買地的憂鬱和疑惑(25 節)，於是祂的回答，就是「在全能者神的手上豈有難成的事？」(27 節)

第卅三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繼續傳講復興的信息。耶利米被囚禁在護衛兵院內，神的話第二次臨到他，也是「再一次」臨到他。本章主要的信息是神再一次把復興祂百姓的應許向耶利米顯示。耶利米在第二次的信息中，預言將來的國度，基督(大衛公義的苗裔)作王。本章特別提到神向耶利米保證，只要他求告神，神就應允他(3節)。親愛的，你是否主動把握向神求告的權利呢？

**默想** 【耶三十 11】「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也要將所趕散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卻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萬不能不罰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親愛的，神的同在能拯救你，不單帶來醫治(耶 30:12~13 節)，也使你得以親近祂、就近祂(耶 30:21~22 節)。

【耶三十一 3】「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親愛的，雖然被擄的以色列人不配得神的愛，神卻應許他們，仍然以永遠的愛愛他們。神的慈愛永不會改變，祂愛他們，像祂今日愛你一樣。在每一時、每一刻、每一件微小的事，你是否都可以感受到祂以慈愛吸引你呢？

【耶三十二 9】「我便向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篾買了亞拿突的那塊地，平了十七舍客勒銀子給他。」

【耶三十三 3】「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

親愛的，耶利米的信心不單表現在他的禱告中，他也以順服的行動，表明對神的信靠。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的，人的信心必須以實際的行動見證出來。當神的話臨到你時，你是否以信心的舉動來回應呢？

【耶三十七 21】「於是西底家王下令，他們就把耶利米交在護衛兵的院中，每天從餅鋪街取一個餅給他，直到城中的餅用盡了。這樣，耶利米仍在護衛兵的院中。」親愛的，神隨時都在聆聽你的禱告，所以你的求告絕不會枉然。但你有沒有珍惜禱告的機會呢？有沒有主動把握向神求告的權利呢？

**禱告** 神啊，祢以永遠的愛吸引我們，使我們愛祢、服事祢。

**詩歌** 【永遠的愛已愛我】(《聖徒詩歌》338 首第 1 節)

永遠的愛已愛我，這愛藉恩我賞識；聖靈從上來吹著，為要如此來指示。

哦，這豐滿的平安！哦，這神聖的歡樂！在這不息愛裡面，我是屬祂，祂屬我。

視聽——[永遠的愛已愛我~churchinmarlboro.org](http://churchinmarlboro.org)

八月十日

**讀經** 耶利米書 34~39 章；耶路撒冷被攻破。

**重點** 對西底家的審判信息(耶 34)；利甲族因順服而蒙福(耶 35)；先知的書卷被焚及重寫(耶 36)；耶利米的被囚(耶 37)；西底家再度求問(耶 38)；耶路撒冷被攻破(耶 39)。

**鑰節** 【耶三十四 18~19】「猶大的首領、耶路撒冷的首領、太監、祭司和國中的眾民曾將牛犢劈開，分成兩半，從其中經過，在我面前立約。後來又違背我的約，不遵行這約上的話。」

【耶三十五 19】「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

【耶三十六 23】「猶底念了三、四篇，王就用文士的刀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直到全卷在火中燒盡了。」【耶三十七 21】「於是西底家王下令，他們就把耶利米交在護衛兵的院中，每天從餅鋪街取一個餅給他，直到城中的餅用盡了。這樣，耶利米仍在護衛兵的院中。」

【耶三十八 20】「耶利米說：迦勒底人必不將你交出。求你聽從我對你所說耶和華的話，這樣，你必得好處，你的命也必存活。」

【耶三十九 17~18】「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拯救你，你必不至交在你所怕的人手中。我定要搭救你，你不至倒在刀下，卻要以自己的命為掠物，因你倚靠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鑰字

「在我面前立約」【耶三十四 19】——在一位聖徒的回憶錄中，寫著以下立約的話：我的主耶穌，我說完全歸屬於祢，你是我唯一的救主，新郎。我完全而且永遠是祢的，我否認自己有權利，撒旦不義要我掌管自己，但我從現在起，從心中完全否認。

從這神聖的時刻起，我要紀念祢的救恩，就是祢以寶血買贖我歸祢，祢受死，並且為人代求，直至血好似汗水一樣掉在地上。我願意成為祢的珍寶，祢的新婦。

從今以後，我將心歸給祢，獻上我的情愛、理智、思想以及身心靈，完全由祢支配。

願祢的旨意成就在我裡面。求祢命令我、管理我、統治我。我將自己毫無保留地奉上，求祢的幫助與力量使我也肯捐上最後一滴血，也不肯悖逆祢。祢是我心靈的良友，願祢完全得著我。祢的靈是保守我的，祢的死是我救恩的保證，祢的生命必感動我。

我要將友誼、財產、恩賜等全由祢支配，一切既是祢恩惠的賜予，我願在生活中有更大的成就。求祢接納我，怎樣為祢來善用。求聖靈使我信守聖約，最後在祢面前得以毫無瑕疵，且有十足的喜樂。——摩根

【耶三十五 19】「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耶三十五 19】——利甲族的人嚴謹地保守他們祖先吩咐的命令，遠勝那些以色列人，因為以色列人悖逆神。這種比較常有類似的情形，有時人們尊重家庭的習慣與傳統，更應注意神更高的要求。我們應該注意家庭傳統會更激勵人對全能的主有真正的效忠。但是事實並非如此。

我們看這個歷史的例證。他們遵守約拿達的規矩，利甲族的人必永不缺人侍立在神面前，那麼我們順從神的靈，豈不更因祂的恩慈，永遠侍立在祂面前嗎？不僅我們，甚至我們的子孫。基督徒父母應該注意，你有權利到神面前，可從祂的話語中推論：求主賜恩，使我們順服你的誡命，遵守一切律例，照你的命令列。求你使我們永遠侍立在你面前，不僅我們，也是我們的子孫，甚至子孫，讓他們在地上成為敬虔的人，保守好的紀念，紀念我們的品德與生平，以致在你的榮耀前有滿足的喜樂，我們大家聯合在一起，是一個大家庭，凡像以利亞一樣站在神面前的，多麼有福！——摩根

「王就用文士的刀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耶三十六 23】——這是多麼愚蠢的舉動，只有愚者才會這樣做。他不願接受先知的話，所以才將書卷割破，為毀滅它。但是這樣並不取消先知預言的刑罰，反而有增無減。以後「另外又添了許多相仿的話。」罪犯可將拘禁的傳票撕掉，但於事實無補；船主發現觸礁的情形，將貨物扔掉，但礁石仍將船隻撞破。人可以將聖經毀去，但並

不因此取消地獄，以及永遠的悔恨。

我們也有危險將神的書卷割破。有些經文我們不喜歡，因為那些針對我們常犯的罪。所以我們想取消，我們不讀，或設法詳釋，或懷疑神的默示，但是這決不因我們想法不同而取消。科學家必須承認定律，商人必須將帳算好，有福的人應習慣地聽神在內心的聲音。我們不可忽略，聖經的話必須融會貫通，前後一致。

所以讀經應有開通的心，不可照著我們先入為主的觀念，來割破我們不同意的經節，我們總要溫和地查究，主神怎樣說話啟示。——摩根

「每天…一個餅」【耶三十七 21】——這是神顧念祂兒女的方法。耶利米的生命雖受仇敵的脅迫，卻蒙神保護，且得著神供應日常的飲食，你若事奉神，就可完全依靠祂，祂決不會使你失望，每天的飲食也決不短少，一定會得著的。

也許有人說事實並非如此，許多人雖是神的兒女，卻並非得著急需的供應，但是我們必須決定什麼是真正需要的。有的不是生活的必需，只是奢侈的享用，所以我們實在不可存依賴或僥倖的心，馬太六章三十二、三十三節的話確是很真實的。

況且我們應當知道怎樣運用信心，明白其中的內容。我們有神的應許，常常沒有好好祈求，我們只以信心才可支取基督救贖的好處。但是我們沒有看見我們應有同樣的信來領受神向祂兒女保證的恩惠。神的兒女啊，你沒有，可能因為你所求的只為你感官的享受，也可能沒有運用孩子應有的禱告的權利，也許你現在貧乏為教導你的明白禱告的福分，祈求而領受，你的喜樂就可以滿足。

——摩根

「求你聽從我對你所說耶和華的話」【耶三十八 20】——許多信徒雖說是活的，其實僅僅生存而已。在心靈中沒有神的話餵養，因為沒有順服的態度，我們順服，就必得著餵養。我們的主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那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翰四章三十四節)，同一真理說：人若聽從耶和華的聲音，必得好處，我們的命也必存活。

神的聲音來自祂的話語，凡不是從聖徒來的聲音，未必是祂的聲音，讓我們謹慎順從神的話，好似西底家的情形，有時似乎與常情不合，與常識矛盾。我們與神在一起，雖然少數，總比多數不虔的人好。

記得一個秋日的清晨，我去探望一位聖徒，進入他的臥室，看見將殘的燭光，說明他曾用多少時間領受神的話。我問他這次研經的主題，他說自四時起，一直找經中有關主的命令，看他自己有無忽略或遺漏。我們今日多麼忽略遵行主的命令——有關祂的律例，積蓄錢財，向世人傳福音以及愛的行為。他們知道神的旨意，卻不遵行，他們以為一切都是神的愛，好似申命記所說的，其實愛仍是有律法的。——摩根

「因你倚靠我」【耶三十九 18】——信靠神，使神為我們供給最奇妙的恩典，溫和又有能力。對信靠神的人，神還會加上什麼限制呢？現在整個城正被流血與烈火毀滅中，有空前的混亂。居民為兇暴的戰士追趕，從這房至那房，從這街至那街，但是以伯米勒依靠神，照顧先知，他的信心就表現出來了，他沒有被交在所怕的人手中。

有人讀到這些話，心中甚為懼怕，他們住在獅子中間，在兇暴的人中。但是真正信靠生命的主，

仍會經常照顧耶利米，不僅將繩子放下去，救助耶利米得從地牢中上來，更應以布放在繩上，免得耶利米的皮肉受損，正表露神的愛。當神來幫助我們，祂也必給繩子與布，我們幫助別人，也要這樣預備。

我們要多多信靠祂。許多人好似石匠到華廈去，只住在房邊的小屋就滿足了。別人來看他，參觀那華廈，連他自己都會驚奇不已，我們應承受這產業，並且知道怎麼為依靠祂的人成就大事。——  
摩根

## 綱要

第卅四章：本章記載先知預言希西家被擄和刑罰以色列人背逆毀約的信息。全章分為二段：

(一) 對西底家的信息(1~6)——城被火焚燒，王必被擄。

(二) 指責背信的百姓(8~22)——立約釋放奴僕，背約捉拿回來；招來刀劍、饑荒、瘟疫之災。

第卅五章：本章記載先知以利甲族因順服而蒙福的榜樣來敦促猶大百姓聽從神的吩咐。全章分為三段：

(一) 利甲族之榜樣(1~12)——遵守先祖的吩咐，永不喝酒。

(二) 責子民不聽從(12~17)——不受教訓，不聽從神的話，而遭災禍。

(三) 應許利甲族人(18~19)——永不缺人，侍立神前。

第卅六章：本章記載先知重寫被焚的書卷，並且補充了其他的預言，這就是我們手中的耶利米書。全章分為四段：

(一) 向民宣讀書卷(1~11)——巴錄將先知口述的信息筆錄成書卷，並且宣讀給眾民聽。

(二) 向眾首領宣讀(12~19)——聽見就害怕，並要巴錄和先知藏起來。

(三) 向約雅敬宣讀(20~26)——王命令將書卷割破，仍在火盆中，並下令捉拿巴錄和先知。

(四) 先知重錄書卷(27~32)——再寫第二卷，並增訂了新的信息。

第卅七章：本章記載先知被囚。全章分為四段：

(一) 王求問耶利米(1~10)——西底家請求代禱，先知預言敵必再來。

(二) 先知被捕入獄(11~21)——被捉拿，遭鞭打；囚於文士約拿單房中，每天一餅，直到用盡。

第卅八章：本章記載先知下獄與獲救。全章分為二段：

(一) 先知下獄與獲救(1~13)——首領求王治死先知；先知再被下獄，陷在淤泥中；古實人救先知出深牢。

(二) 王與先知最後會面(14~28)——先知勸王投降，保存性命；對首領隱瞞不說。

第卅九章：本章記載耶路撒冷陷落與先知獲釋。全章分為二段：

(一) 耶路撒冷失陷(1~10)——西底家逃跑被拿，眾子被殺；他與臣民都被擄到巴比倫。

(二) 耶和米得釋放(11~18)——尼布甲尼撒特赦先知；應許以伯米勒，神必拯救，因他倚靠耶和華。

## 核心 啟示

第卅四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對西底家的信息。本章記載主前五八八年初，尼布甲尼撒王率領各路大軍圍困耶路撒冷，當時神的話臨到耶利米，要他對西底家說預言，宣告他必被擄至巴比倫。在預言中，神指責西底家破壞了與僕人和婢女所立的約。他先宣告給他們自由，後來西底家和百

姓卻反悔又捉拿他們回來作奴隸和婢女。這樣的罪根本上就違背了當初神與祂的百姓所立的約(申十五 12)。他們的違約和奸詐的惡行更褻瀆了神的名，因此帶來神的審判，使西底家和百姓必定要遭遇刀劍、饑荒、瘟疫、死無葬身之災之被擄之苦。是講述猶大國踏入滅亡的開始(1)。從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西底家及其百姓在圍城暫得緩和時，完全不守承諾。他們硬心的行動遭受當得的刑罰，以致連葬身之地也沒有。

第卅五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以利甲族忠誠順服的榜樣來敦促猶大百姓學習順服神。三十五及三十六章記載的事蹟是發生在約雅敬王執政的的末期。按照時間的先後言，這兩章應該是接著二十六章，是後來插入的記錄。利甲族始於摩西的岳父基尼(士一 16；代上二 55)，他們最出色的祖先是約拿達(王下十)，曾經幫助耶戶，清除以色列對巴力的崇拜(王下 10：15～23)。利甲族人為了避免受都市生活的影響而腐化，就選擇過簡樸敬虔的游牧生活。三百年後，約拿達的後裔仍然遵照他吩咐他們所過的生活，就是為著尊敬神，討祂的喜悅。神藉耶利米邀請利甲族人喝酒，而利甲族的人卻拒絕，是因為聽從了先祖的吩咐(18～19)，為他們的信仰作見證。此事顯出了極鮮明的對比：利甲人因忠信而蒙福；而以色列人因悖逆而招禍。

第卅六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預言巴比倫入侵的一事。時間在約雅敬王第四年，在主前 605 至 604 年左右，發生在尼布甲尼撒王在迦基米施一役擊敗埃及軍隊不久之後。從這章裏我們可看到耶利米書是如何寫成——耶利米口述，文士巴錄記錄下來。巴錄(「蒙福」之意)是西底家王大臣西萊雅(五十一 59)的兄弟，是耶利米可靠的朋友(三十二 12)，後來他亦跟隨耶利米到埃及(四十三 6)。當約雅敬聽了第一卷上的話，便用刀把書卷割破燒掉，表明他對耶利米所傳審判的信息完全拒絕。神再吩咐耶利米與巴錄再完成較長的第二卷，並增訂了對約雅敬審判與刑罰的預言。約雅敬有機會聆聽神的話，卻因自己的驕傲和罪惡，不但拒絕接受，而且割破燒毀書卷。何等愚昧！人雖然可以對神的話置若罔聞，但無法消滅神的話語，因「祂的話必永遠堅立(詩一一九 89)和「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彼前一 24)。

第卅七章，本章我們看見西底家求問與耶利米被捕。於主前五八九至五八八年間，埃及軍前來拯救被圍的耶路撒冷，巴比倫軍隊只有暫時撤退耶路撒冷城的外圍，百姓得到喘息的機會，可是他們誤以為戰事將會永遠停止。

那個時候西底家王懇求耶利米為國家代禱求福(3 節)，然而他警告西底家不要幻想從埃及得到幫助，並預言巴比倫最終會攻陷耶路撒冷。本章記載另一件事是有關耶利米便想出城，去看他在亞拿突從哈拿蔑買下的那塊地(三十二 9)，但那時當局正要找機會抓他，因此當他走出便雅憫門(北門)時便被捕，並被控以叛國通敵的罪名。結果，他第二次被關進監牢。西底家王曾兩度來求問耶利米，一次在先知被囚之前，由使者傳話(卅七 1～10)，第二次在他被囚之後，記載在卅八章一至二十八節。能想從他那裡探知神的消息。西底家在危急關頭，一方面想聽神對耶利米話的說，另一方面卻又不肯聽耶利米的勸告，至終步上滅亡的道路。

第卅八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身陷囹圄。本章詳細記述西底家允許眾人去殺耶利米，最後又答應太監以伯米勒的請求，將耶利米自地牢救出來，救了他的一命。此時西底家表現得優柔寡斷，在選擇殺耶利米還是救耶利米舉棋不定。最後，西底家又求問耶利米；然而耶利米的信息與前相



同：投降巴比倫王才可以保存生命。西底家在公眾意見與神的旨意之間難以取捨。親愛的，在你的生命中，是別人的意見還是神的心意對你影響最大呢？

第卅九章，本章我們看見耶路撒冷被攻破。主前五八七年七月，猶大國滅亡的日子來臨了，耶路撒冷被攻破。耶路撒冷的陷落在聖經中共重複了四次，計有本章，五十二章，列王紀下二十五章及歷代志下三十六章。耶利米的預言終究應驗，此時百姓才信耶利米的話，但已經太遲了！城被攻破後，西底家王遭巴比倫擒拿，他的眾子在他面前被殺，然後他的眼睛被剜出，並被帶到巴比倫。不久，西底家死在巴比倫(五十二 11)。耶利米從護衛兵的院中被救出，並安放在基大利的家中，受到特別的保護。所有西底家的臣僕都應被格殺勿論，但是神保護以伯米勒免遭患難，因他曾冒著生命危險營救耶利米。為什麼巴錄把此事記下呢？乃是要見證神的信實——祂是守約的神。

**默想** 【耶三十四 18~19】「猶大的首領、耶路撒冷的首領、太監、祭司和國中的眾民曾將牛犢劈開，分成兩半，從其中經過，在我面前立約。後來又違背我的約，不遵行這約上的話。」親愛的，反悔向神許下的諾言就是叛逆的事。求聖靈使你信守你向祂所立下的約。

【耶三十五 19】「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親愛的，何等有福能侍立神面前！但你有沒有過奉獻和順從神的生活，並且與世界有所分別呢？還是隨心所欲、為所欲為，過悖逆神的生活呢？

【耶三十六 23】「猶底念了三、四篇，王就用文士的刀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直到全卷在火中燒盡了。」親愛的，今天大多數人對神的話麻木或置若罔聞，甚至自以為是，將不同意的經節「割破」。但你聽到神的話，有沒有正確的反應呢？

【耶三十七 21】「於是西底家王下令，他們就把耶利米交在護衛兵的院中，每天從餅鋪街取一個餅給他，直到城中的餅用盡了。這樣，耶利米仍在護衛兵的院中。」親愛的，每一次難處來到——可能是被誣告、被排斥、被限制、被虐待，不要存怨天尤人或得過且過的心，因為你可以完全的依靠祂，以信心支取基督的供應。

【耶三十八 20】「耶利米說：迦勒底人必不將你交出。求你聽從我對你所說耶和華的話，這樣，你必得好處，你的命也必存活。」親愛的，西底家在人的意見與神的旨意之間難以取捨，因此他明知應作的事，卻無勇氣決然行動。在面臨人生的抉擇中，你會受別人意見的影響呢？還是願意聽從，並且順從神的話呢？

【耶三十九 17~18】「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拯救你，你必不至交在你所怕的人手中。我定要搭救你，你不至倒在刀下，卻要以自己的命為掠物，因你倚靠我。這是耶和華說的。」親愛的，以伯米勒因信靠神而得到拯救，西底家王因拒絕神的話而走向死亡；他們有同樣的際遇，卻有何等不同的結局。所以無論你的際遇如何，信靠祂，認定祂是信實的神吧！

**禱告** 主啊，我願意帶著正確的態度，來領受並經歷祢的話，讓祢的話在我身上永遠長存。

**詩歌** 【惟有主的道永遠長存】（《雅歌詩選》詞彼得前書一 24）  
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  
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永遠長存。

八月十一日

**讀經** 耶利米書 40~42 章；耶路撒冷淪陷之後發生的事情。

**重點** 耶利米選擇留在猶大 (耶 40)；以實瑪利的惡行 (耶 41)；耶利米的勸告(耶 42)。

**鑰節** 【耶四十五下~6】「於是護衛長送他糧食和禮物，釋放他去了。耶利米就到米斯巴見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在他那裡住在境內剩下的民中。」

【耶四十一 2】「尼探雅的儿子以實瑪利和同他來的那十個人起來，用刀殺了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就是巴比倫王所立為全地省長的。」

【耶四十二 6】「我們現在請你到耶和華我們的神面前，他說的無論是好是歹，我們都必聽從，我們聽從耶和華我們 神的話，就可以得福。」

**鑰字** 「釋放他去了」【耶四十五】——這護衛長似乎對神的安排很有見解。在第三節他好似有先知的口吻，他對待耶利米，尤其有認識至高神的見地可入神的會裡，他與新約中的百夫長可互道同志了。但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卻是神對祂僕人的看顧，在被圍時，先知的飲食得著供應。他雖屢遭陷害，卻仍蒙保守，耶利米是以色列中唯一的人受這樣的尊敬及供給，仍繼續有尊榮。

神能供給祂僕人一切的需要，而且有十分奇妙的方法。有時祂差遣烏鴉，有時祂用寡婦，也甚至叫喚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的護衛長。我們若是為神作一切，祂也在一切事上為我們。照目前的情況，人們都急切地逃難，但是這個人只為求遵守神的旨意，目的十分單純，他的生命不僅獲救，還得著以外的照顧。

神要我們活著，不受思慮所苦，祂造人的心靈，叫我們可以靠祂得力，也造人的理性，能夠知道心智的栽培，祂造神身體，使人有衣有食。你不必怕祂差來的僕人，他們也許粗魯，卻是送禮物來的，在盔甲裡有血有肉的。——摩根

「以實瑪利……起來……用刀殺了…基大利」【耶四十一 2】——這章的史實有很多恐怖的事，因這些餘剩的猶太人中打擊接踵而至。如果沒有以實瑪利無情的兇殺。以色列或許可以像葡萄樹一般向下紮根，向上結果。

我們必須求神使我們有信心，雖然不如真正隱秘的事，仍可看見神的目的，在人事的計畫中萬事都互相效力叫屬神的人受管教得益處。詩人說：「所有在地上的，大魚和一切深洋，火與冰雹，雲和霧氣，成就他命的狂風……都讚美祂」(詩篇一百四十八篇七、八節)還有話說：「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容美。人的餘怒你要禁止。」(七十六篇十節)

我們應該知道天上地底下一切，包括人與鬼，尼布甲尼撒與以實瑪利，都在我們天父的掌管之下。人們也許因惡性而憎厭我們，但是他們無法超越神許可的範圍，當他們被許可達到神的目的，就完全退去了。對我們來說沒有第二個原因。我們必須直接與神來往，祂可用許多奇怪的使者為我們帶信來。

信徒的真正標記是盼望與忍耐，在教會或個人最惡劣的境遇中，仍有信心，好似以賽亞發出的呼喊，又像亞拿多年寡居禁食禱告的感受，這也是耶穌母親在十字架下，以及抹大利的馬利亞在墳

墓邊以及五旬節前的小樓。——摩根

「我們現在請你到耶和華我們的神面前」【耶四十二 6】——當人們對耶利米這樣說，他們已經決定到埃及去(十五、十七節)。我們的心決定方向，不要說我們願意明白神的旨意。這還不是實際的用處問題，而簡直是褻瀆神。信徒禱告也求神清楚指示道路，而自己已經打定了主意，那就是神照他的意思。

這樣說來，在神與人之間往來傳話的人，就有何等重大的責任，好似耶利米一樣，他知道人們要去求告耶和華，耶和華也差遣他到民間去(二十一節)。他也知道這些人已決定行他們自己的惡道。他不能逃避責任，不去宣告神的旨意，他既不轉右也不轉左。不只取悅於人。神要他成為堅城、鐵柱與銅牆。但是他性情懦弱缺憾。他現在實際站在神的會中，叫人們聽見他的話，假先知就完全不同了(二十三章)。

有人描述一位屬靈的偉人：他果敢地尋求真理，卻隱藏地事奉，一次聚會他被邀請道。他說我寧可隱藏起來，沒有人看見或聽見他。他只求神的榮耀，為真理作見證，也不越一條髮絲的空間。——摩根

#### 綱要

第四十章：四十至四十五章記載先知在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陷落後所傳講的信息。本章記載先知決定留在猶大和基大利作猶大省長。全章分為三段：

- (一) 耶利米的抉擇 (1~6)——再獲釋，決定不去巴比倫，與剩下民中留在猶大。
- (二) 基大利作省長(7~12)——劫後餘生，安撫餘民，重建家園。
- (三) 暗殺的陰謀 (13~16)——亞捫王挑唆以實瑪利，約哈難建議先動手，但未蒙基大利採納。

第四十一章：本章記載基大利被殺和約哈難救回餘民。全章分為三段：

- (一) 基大利的被殺 (1~3) ——在米斯巴，與以實瑪利一起吃飯，被刀殺了。
- (二) 以實瑪利屠殺 (4~9) ——殺害守節獻祭的七十人，挾持餘民同往亞捫。
- (三) 約哈難救回餘民 (10~18) ——約哈難率眾營救，被擄的人得回(包括耶利米)。

第四十二章：本章記載先知的勸告——留居猶大必蒙祝福，逃亡埃及必遭災殃。全章分為二段：

- (一) 百姓的求問 (1~6) ——百姓求問神當走的路，當作的事；無論耶和華回答，先知必毫不隱瞞。
- (二) 先知的答覆 (7~22)——不要怕巴比倫；不要進入埃及去；不聽從必遭刀劍、饑荒、瘟疫而死。

#### 核心啟示

第四十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在耶路撒冷淪陷之後發生的事情，特別論到神怎樣保守和恩待耶利米。耶利米再度獲得自由後，耶利米選擇留在猶大傳講信息，意味著要繼續受苦受難。本章記載發生的以下三件事：(1)耶利米被釋放出來(1~6)；(2)巴比倫已立基大利作猶大諸城的省長(7~12)；(3)基大利被以實瑪利所謀殺(13~四十一 3)。由於耶路撒冷城已破壞無遺，此時基大利的省府是設在米斯巴。米斯巴位於耶路撒冷以北數公里外，此地戰爭中沒有遭到嚴重破壞，所以耶路撒冷淪陷後，不少人來這裡避難。

第四十一章，本章我們看見基大利被殺。以實瑪利殺害了基大利，也殘暴地殺了八十個到耶路撒

冷敬拜神的朝聖者，只留十人的命，因他們要把所藏的財物送給他。如果不是約哈難的阻止，他可能把猶大的餘民包括耶利米在內，當作奴隸賣給亞們人。由於基大利和巴比倫兵丁被殺之故，約哈難為了怕巴比倫人有軍事行動的報復，結果他決定帶著那些餘民逃往埃及去避難。

第四十二章，本章我們看見約哈難決定帶著那些餘民要到埃及去避難。在這件事上，他們決定先來求問耶利米，並尋求神的旨意，也答應要順服神的指示。耶利米用 10 天的時間禱告，最後告訴他們：留居猶大必蒙祝福，逃亡埃及必遭災殃。神願意拯救、釋放、栽植和建立他們在猶大地方，祇要他們肯順從祂。他也清楚的宣告神會降禍給進入埃及的百姓，他們會遇到饑荒和刀劍之禍。可是，當先知宣告神要他們留下時，他們卻不願意順服。從這件事可以看到人是有求問神引導之心，卻毫無聽從之心。

**默想** 第四十章：**【耶四十 6】**「耶利米就到米斯巴見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在他那裡住在境內剩下的民中。」

親愛的，耶利米可以隨意選擇自己的住處，但他卻選擇事奉神的餘民，而留在猶大繼續受苦難；他不願到巴比倫苟且偷安，去享受安適的生活。為著事奉神，你曾放棄了甚麼呢？又承受了甚麼呢？

第四十一章：**【耶四十一 2】**「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同他來的那十個人起來，用刀殺了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就是巴比倫王所立為全地省長的。」這章的史實有很多恐怖的事，因這些餘剩的猶太人中打擊接踵而至。親愛的，求主賜你智慧和信心，懂得怎樣面對最惡劣的境遇。

第四十二章：**【耶四十二 6】**「我們現在請你到耶和華我們的神面前，他說的無論是好是歹，我們都必聽從，我們聽從耶和華我們 神的話，就可以得福。」親愛的，他們的話很動聽——要在遵守神的指示中行。但他們求問神的引導，卻毫無聽從之心，結果他們一意孤行，所說的成了他們的咒詛。你是否早已決定要按照自己的計劃去做之後，才要求「得福」的批准，而不是全心求問神屬靈的引導呢？

**禱告** 主啊，不論前途如何，我願揀選事奉祢、榮耀祢。

**詩歌** **【求你揀選我道路】**（《聖徒詩歌》365 首第 1 節）

求你揀我道路，我主，為我揀選；

我無自己的羨慕，我要你的意念。

你所命定的前途，無論何等困難；

我要甘心的順服，來尋你的喜歡。

（副）求你握住我的手，你知我的軟弱；

否則我只能憂愁，不知如何生活。

你若握住我的手，不問你是揀選，

何種道路和時候，我心都覺甘甜。

**視聽**——求你揀選我道路～[Church In Marlboro](#)

八月十二日

**讀經** 耶利米書 43~45 章；對猶太人最後一次的信息。

**重點** 被迫入埃及(耶 43)；對猶太人最後一次的信息 (耶 44)；巴錄從失望中得安慰(耶 45)。

**鑰節** 【耶四十三 7】「都帶入埃及地，到了答比匿。這是因他們不聽從耶和華的話。」  
【耶四十四 4】「我從早起來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去說：你們切不要行我所厭惡這可憎之事。」  
【耶四十五 5】「你為自己圖謀大事嗎？不要圖謀！我必使災禍臨到凡有血氣的。但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使你以自己的命為掠物。這是耶和華說的。」

**鑰字** 「他們不聽從耶和華的話」【耶四十三 7】——人不喜愛神的話，他們就想像別人專攻擊他們。一位姊妹勸她丈夫聚會，在聚會的信息中，似乎完全針對他的罪，她幾乎無法辨明，她實在沒有事先與傳道人談過丈夫犯罪的詳情，丈夫回家之後大為虐待她，但是那次聚會之後，她雖忍耐地受苦，最後還是使她丈夫有極大的改變。

不信的人常以為神的話語對付他們，所以他們必須加以反對，如果不是那麼針對他們，他們還不會反對得那麼激烈。

這就給予我們一個嚴重的功課，神的話語若使我們感到痛楚，我們不可以不合理的推辭來搪塞，我們不可將刀鋒弄鈍。個人不良的動機很容易使別人受影響，常常會有尼利亞的兒子巴錄，這不是我們錯誤，而是先知有偏見，而反對我們，亞哈王說到先知米該雅：「我恨他，因為他照著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我們應該讓神的話來鑒察我們，責備我們，這種有分量的真理應該接受，我們屬靈的生命才會延長。——摩根

「你們切不要行我所厭惡這可憎之事」【耶四十四 4】——罪有個別生命的因素。這不是只是違反法律，道德的定律，也自害己命(第七結)。但最主要的，這是違背神聖潔仁愛的本性。所以神的靈說，帶有無限痛苦的呼聲：「你們切不可……」這種悲慘的呼聲發自神的心意，卻被人的罪所歪曲了。耶穌曾歎息說：這不信彎曲的世代啊，我在你們中間還要多久呢？

一個人如果有過度的神經衰弱症，他很難忍受樓上小孩子跑動的聲音，他與其發怒，不如就發出懇求的話說：孩子，不要這樣，我實在受不了。神聖潔的性格那麼敏感不能容罪發動，好似神經無法忍受噪音一般，我們一有犯罪的動向，祂就勸我們：切不要行我所厭惡這可憎的事。

在十字架神表現祂恨惡罪的情形，祂甚至舍了獨生的兒子，忍受十字架的痛苦，愛子恨罪的情形也表現在客西馬尼園，祂流汗如血滴一般，因為祂擔負世人的罪愆。

聖靈也不能容讓罪玷污，因為祂的殿就是我們的身體，所以三位一體的神同心呼籲，我們不可犯罪，不要犯罪，使神無限的愛心傷痛，願神恨罪的心感動我們，我們也要恨罪。——摩根

「我必使你以自己的命為掠物」【耶四十五 5】——在人生的經歷中，苦難是不可避免的，「人為女子所生，多有急難。」再有人環境的影響，所以人們都有受苦的經驗，甚至聖徒也同樣受苦，尤其與神的國度與榮耀有關。他們知道怎樣與別人一同受苦，他們也歎息呼喊，怎樣能脫離這些苦難，巴錄與耶利米同聲哀歎。哀哉，主將苦難加在我的身上！

但是在我們受苦的經驗中，忍耐而且信實地背負，就會有更豐盛的生命。當時人多有災難，神卻

賜生命給他。痛苦將我們地上一切的逸樂遮去，使我們對那些不再有興趣，這樣我們就可嚮往那永遠的與不見的。憂苦帶我們到賜諸般恩惠安慰的神。火燒去我們的雜質。生命經過勤勞，就生出敬虔的心，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仍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神常向我們顯示出來，使我們看見自己的罪，一切貪戀卑賤不忠誤會等的罪，都需要神的光照。我們就會發出「哀哉」的呼喊。我們知道自己缺少恒心，信心，愛心，缺乏禱告，心中更充滿失望，但是神將一切顯示出來，我們仰望祂的恩惠，就會有喜樂的情懷了。——摩根

#### 綱要

第四十三章：本章記載先知被迫帶入埃及和預言巴比倫進攻埃及。全章分為二段：  
(一) 約哈難率眾入埃及地（1~7）——不信先知預言，竟稱謊言；耶利米被迫帶入埃及。  
(二) 先知預言巴比倫進攻（8~13）——以石藏砌磚喻巴比倫王攻擊埃及。餘民必滅亡。  
第四十四章：本章記載先知對猶太人最後的信息，論及在埃及的猶大餘民將會面臨審判。全章分為三段：  
(一) 百姓如今未懊悔（1~14）——以往事拜偶像而敗亡為鑑，神也必照樣刑罰他們。  
(二) 拒絕了先知警告（15~19）——婦女回答定意為天后燒香，因不見災禍。  
(三) 先知最後的警告（20~30）——神不再容忍，留意降禍不降福，在埃及的猶大人必被滅盡。  
第四十五章：本章記載先知給巴錄的信息。全章分為二段：  
(一) 巴錄的經歷（1~3）——將先知所說，寫在書上；憂愁而不得安歇。  
(二) 神的安慰（4~5）——神建立必拆毀，栽植必拔出；應許無論何往，神必保存他生命。

#### 核心啟示

第四十三章，本章我們看見約哈難不受先知的勸告，執意帶百姓下埃及，並且脅迫耶利米與他們一起走。當那些他們逃到埃及達了答的時候，神的話語再一次臨耶利米，耶利米預言神會用巴比倫王來攻擊埃及，拆毀埃及的廟宇和神像，而猶大餘民必死在其中。耶利米幾乎重複四十二章十五節的信息。本章我們看到見約哈難出爾反爾，並且把「說謊者」的罪名加在耶利米身上。這種剛硬背約的行為，帶自己與眾人走入敗壞滅亡之路。歷史告訴我們，正如耶利米所豫言的，尼布甲尼撒在公元前 568 至 567 年入侵埃及，埃及頑強抵抗，但很快就被巴比倫征服，背景可參考經文在以西結書二十九章十七至二十節。

第四十四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在埃及對猶太人最後一次的信息。逃去埃及的猶太人，受異教之風影響，和當地人一起拜偶像，甚至將他們所遭的災難歸咎於疏忽拜偶像——「天后」（是指亞斯她錄女神）。現在耶利米毫不留情地責備他們，再一次警告他們，他們將會面臨的審判，因為他們背離了神的心意。最後，先知更向他們發出挑戰，他們可以繼續敬拜外邦的神，等待所遭的災難。

第四十五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給巴錄的信息。本章寫於公元前 605~604 年間，應是卅六章的附錄。這章清楚地證明巴錄是記錄耶利米預言的人。此時，巴錄滿懷憂慮，將滿腔愁苦的話向耶利米吐露，耶利米就向耶和華禱告時傾吐。神藉耶利米安慰了巴錄，並應許他不論何往將保護他（「以自己的命為掠物」（5 節）是指保存性命），使他可倖免於將要降於埃及地的以色列人之災禍。

#### 默想

第四十三章：**【耶四十三 7】**「都帶入埃及地，到了答比匿。這是因他們不聽從耶和華的話。」親

愛的，不信，產生墮落的願望，最後產生良知的崩潰。屬靈最大的致命傷就是不聽從神的聲音，破壞了你與神之間的關係。

第四十四章：【耶四十四 4】「我從早起來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去說：你們切不要行我所厭惡這可憎之事。」親愛的，耶和華再一次仁慈地發出警告的話，給這些逃亡到埃及的人另一次悔改的機會。但他們卻依然故我，離開神越來越遠，全沒有懊悔之念。願神的愛感動你，使你有恨罪的心，遠離神所厭惡可憎之事。

第四十五章：【耶四十五 5】「你為自己圖謀大事嗎？不要圖謀！我必使災禍臨到凡有血氣的。但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使你以自己的命為掠物。這是耶和華說的。」親愛的，從巴錄(記錄耶利米預言的人)的經歷中，你是否學習到——在磨難的日子中，不要為將來擔憂及籌算一切，只需完全順服倚靠神呢？

**禱告** 主啊，在生活裡一定有許多事是我無法掌控的。我願完全信靠祢將一切交託祢。

**詩歌** 【我知誰掌管前途】（《生命聖詩》283 首）  
我知誰掌管前途， 我知祂握着我手。  
在神萬事非偶然， 都是祂計劃萬有。  
故我面臨的遭遇， 不論大小的難處，  
我信靠行奇事的神， 一切交託主。  
**視聽**——我知誰掌管前途~[Church In Marlboro](#)

八月十三日

**讀經** [耶利米書 46~49 章](#)；審判列邦的預言。

**重點** 對審判埃及的預言 (耶 46)；對審判非利士人的預言 (耶 47)；對審判摩押的預言(耶四十八)；對審判列邦的預言(耶四十九)。

**鑰節** 【耶四十六 28】「我的僕人雅各啊，不要懼怕！因我與你同在。我要將我所趕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卻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萬不能不罰你。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四十七 6】「耶和華的刀劍哪，你到幾時才止息呢？你要入鞘安靖不動。」  
【耶四十八 11】「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裡，也未曾被擄去。因此，他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  
【耶四十九 8】「底但的居民哪，要轉身逃跑，住在深密處，因為我向以掃追討的時候，必使災殃臨到他。」

**鑰字** 「我的僕人雅各啊，不要懼怕！因我與你同在」【耶四十六 28】——這章的記述仍充滿著戰爭的氣味，在生動的描繪中，先知轉述埃及的侵略，好似河水翻騰，沖向巴比倫的堤岸，岸邊雖有岩石，仍被衝破，只化成千萬泡沫，埃及帝國的結局是可怕的，他們的神與君王都不能救他們脫離公正的審判，他們喝神忿怒的杯！  
在這情形之中，神紀念祂的百姓，他們固然該受苦，承擔罪的後果，他們聽見那些大國的傾覆，他

們怕自己的命運無可挽救，如果埃及大國都因受傷流血至死，那麼以色列被巴比倫擄掠，迦南地變為荒涼，他們還有什麼希望呢？但是有這種懼怕的人，得著神的安慰與保證。不要懼怕，我要將我所趕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卻不將你們滅盡，倒要從寬懲治，萬不能不罰你。但要拯救你，也從遠方拯救。

多麼寶貴的話。我們既已成為神的兒女，因信在基督裡享受恩典，祂必賜給我們最好的。我們雖然受苦，只受應得的管教，我們經過降卑與下倒在地。看見不敬虔的人受災難，不信的人受刑罰，我們應有安靜的心仰望神。——摩根

**「耶和華的刀劍哪」【耶四十七 6】**——耶和華的刀劍哪，你曾使我們十分傷痛，神的話好似兩刃的利劍，將我們的魂與靈，骨節與骨髓刺入剖開，那會割得很深，也割得很尖銳，但是仍未出血，在我們裡面繼續割開分解，現在我們看清完全無用與罪惡。我們心地的惡劣甚至是我們夢想不到的。但神的刀劍現在作割除的功夫，除去一切罪惡的成分。

在我們生活的經驗中我們還會呼叫：耶和華的刀劍哪，你到幾時才止息呢？除淨與拯救的過程永不會完成嗎？神破壞的工作幾時真正結束呢？這已是經年累月的事了，這位外科醫師還不能放下刀嗎？神的刀劍哪，快止息吧！

但是工作還未完成，怎能止息呢？我們還未放棄罪的遺留的成分，傷處還未徹底治療，自私好似癌症的細胞，沒有除去，只要還有遺留的，仍須再治療的功夫。我們要有永遠完善的結果，必須將阻礙的因素除去。神愛我們，決不容一點污穢帶到永世，今日痛苦仍繼續受襲聖徒，刀怎能止息？神必須趕緊工作，將來總有一日，刀必放在櫃內，永遠止息了。——摩根

**「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耶四十八 11】**——摩押人是羅得的子孫(創十九 36~37)，也是與亞伯拉罕有關係的，但是屬乎肉體的人。他從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從來沒有經過磨難，沒有經過試煉、擊打，沒有經過難處、痛苦；沒有甚麼叫他流淚、心痛，也沒有甚麼叫他不如意。按人看，他是何等有福。但按神看，反而不美。

「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酒在渣滓上澄清，那是不澈底的澄清，因為放在那裏不動的時候，它上面是清的，但是下面都是渣滓，一動就混雜了。要澈底的澄清，是需要把酒『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的。從前老法造酒，沒有濾器，就是把酒從這一個器皿倒在那一個器皿裏，使渣滓去掉。這個倒的過程，要一次一次的倒過來倒過去，直到把渣滓去淨為止。主今天替你安排這一個，明天替你安排那一個；主把你從這一個處境轉到那一個處境，從這一個遭遇轉到那一個遭遇。主就是這樣的安排環境在你身上有所拆毀，今天拆一點，明天拆一點，一直拆到你的渣滓都除去。

**「因此他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摩押的味道一直是摩押的味道，摩押的香氣一直是摩押的香氣；他原來的情形是怎樣，今天的情形還是怎樣。有的人已經信主十年，可是他信主的那一天是甚麼味道，十年之後仍是甚麼味道。但是神不要原味，神要那一個香氣有改變。神要除去我們原來的習慣、性情、品格；凡我們不對的地方，神都要把我們除掉。我們信徒『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這是主在那裏要除去我們的渣滓，使我們不再有自己的味道，不再有天然的香氣。

**「常享安逸，」**就是沒有難處，沒有痛苦，沒有經過試煉，沒有受過責打。這裏所說的安逸，並



不是好事；千萬不要以為安逸就是好。摩押的安逸，不過叫他永遠是摩押！摩押是滿了渣滓，雖然上面是清的，下面卻從來沒有倒過。所以他的渣滓老跟著他。你如果要除去渣滓，就要「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這個倒，就是痛苦、試煉、疾病；神要把你這個人連根拔起來。神的手在你身上，要徹底的把你摔碎。結果，沒有別的，就是要把你的渣滓弄清楚了！若不被神倒，就「原味尚存，香氣未變。」這裏的『香氣』，在希伯來文裏，意思就是『氣味』，就是原來的味道。所謂原來的氣味，就是你鼻子所聞得著的。這裏不是香不香的問題，乃是氣味的問題。你在沒有得救以前，是甚麼種味道的人，你到了今天，仍舊是甚麼種味道的人，並沒有改變。許多人是『生』的人，就是因為他就是本來的情形，他沒有經過改變。換一句話說，就是在他身上沒有神的組織，沒有神的雕刻，沒有神的工作進去！神要作事，神要把你的原味弄掉，所以神給你許多的管教，許多的對付，為要叫你失去原來的味道。從這器皿倒到那器皿，就是神的管教，是可寶貝的！我們不要作一個從來沒有倒過的人；基督徒的長進、變化，乃在於被神倒。——倪柝聲

「**住在深密處**」【耶四十九 8】——這些話是呼喚以東人，叫他們退居在岩石的洞穴中。他們越在深處躲藏，越有安全，不致被侵略者所襲。

「我們應住在神平安的深密處」——神的平安那麼深切，實在無法測度與解釋。逃難者若退到深密處，沒有被狼追逐，就有安全，世人不會明白平安的奧秘，但是信徒知道這途徑，而且也在隱藏之處。他可像主那樣安睡，雖然浪濤在翻騰，也不受驚。

「我們應住在神同在的深密處」——藏在神裡面，不受外界周圍的熙擾煩雜。在日內瓦湖水平靜的深水，可以看見它的幽美，這是隆尼河(Rhone)所沒有的，幾句匆促的禱告語句是無濟於事的，登山要用整天的時間，才可到達勝境。

「我們應住在心靈的深密之處」——不要只在生命的外表，而要入裡面，神在那裡等著你，祂不會在殿的外院。這世界充滿著混亂，要學習安靜。心靈的健康不只等時間，仰望神，真正的恆忍要有禱告與內在的靜修，有深的體驗，擺脫惡者的誘惑，使我們完全無動於衷。——摩根

**綱要** 第四十六章：本章記載先知論及審判埃及的預言。全章分為三段：

(一) 迦基米施之役（1~12）——埃及勇士打敗，急忙逃跑；那日是耶和華報仇的日子。

(二) 巴比倫攻埃及（13~26）——法老「不過是個聲音」（或作已經敗亡）；神必刑罰法老和倚靠他的人。

(三) 選民必蒙拯救（27~28）——不要懼怕！不至滅絕，從寬懲治。

第四十七章：本章記載先知論及審判非利士人的預言。全章分為二段：

(一) 非利士人被毀滅（1~3）——從北方（指巴比倫）來的攻擊，境內的居民都必哀號。

(二) 出於神的審判（4~7）——耶和華的刀劍，到幾時才止息呢？

第四十八章：本章記載先知論及審判摩押的預言。全章分為四段：

一) 摩押安逸告終（1~25）——戰火四起，城毀地荒。

二) 摩押受罰之因（26~34）——摩押沉醉，極其驕傲。

三) 為摩押的哀哭（35~39）——人財全失；何等毀壞！何等哀號！何等羞愧轉背！

四) 神忿怒與憐憫 (40~47) ——不再成國；末後被擄的歸回。

第四十九章：本章記載先知論及審判列邦的預言。全章分為六段：

(一) 審判亞捫 (1~6) ——拉巴成為亂堆，地變為荒場，居民被擄去。

(二) 審判以東 (7~22) ——列國聚集攻擊以東，使他們的居所荒涼。

(三) 審判大馬士革 (23~27) ——痛苦憂愁將她抓住；宮殿燒滅。

(四) 審判基達 (28~32) ——尼布甲尼撒王設計謀害；人分散四方。

(五) 審判夏瑣 (33) ——成為野狗住處。

(六) 審判以攔 (34~39) ——將他們分散四方；末後被擄的歸回。

## 核心 啟示

第四十六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以審判猶大國的預言作開始，以審判列國的應驗作結束。第四十六章至五十一章論到列國的預言。兩大主題貫穿本段：神有絕對的主權和祂必施行審判。依年代而言，此段應在第二十五章之後。第四十六章我們先看到是神對埃及的審判，可分為兩段：第一段是對迦基米施之戰說的(1~12 節)；第二段是對巴比倫入侵埃及說的(13~24 節)，每段都有引言(2、13 節)。公元前 605 年，巴比倫在迦基米施擊潰埃及軍隊一戰中，結果奠定了尼布甲尼撒王在世界的霸主地位。公元前 589 年，尼布甲尼撒王圍困耶路撒冷時，法老合弗拉在西底家的請求下出兵相助。然而面對巴比倫的還擊時，法老合弗拉率軍立即躲避。耶利米曾預言法老合弗拉王必死在敵人手(四十四 30)，這預言在約二十年後，法老的心腹手下亞瑪薛斯叛變時應驗。

第四十七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論及非利士人將為巴比倫所滅。當審判的日子的時候到了，他們的哀慟深刻得有如「刀割身」(5 節)。以西結說明他們受審判的原因，由於他們充滿仇恨、恨惡的心和想要毀滅大部分屬神的百姓(結 25：15~17；摩 1：6~8；賽 14：28~31；番 2：4~7)。

第四十八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預言在死海東南地方摩押的審判，可分為兩段：第一段為耶利米預言摩押的敗亡(1~25 節)；第二段論摩押亡國之因(26~47 節)，可比較 29 至 38 節與以賽亞書十五、十六章；43 至 46 節以賽亞書二十四章 17、18 節；民數記二十四章 17 節；二十一章 28、29 節。摩押滅亡是由於他們自以為是，目空一切，甚至輕慢神，至終招來亡國之災。公元前 602 年，摩押參與尼布甲尼撒的突擊隊攻擊猶大國，最後為巴比倫所滅。

第四十九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論及審判列國的預言。本章先是預言亞捫和以東的審判結局後(1~22)，又宣告神對鄰邦的審判，包括大馬士革、基達、夏瑣和以攔(23~39)。亞捫人是羅得與小女兒亂倫後所生的後裔(創十九 30~38)，他們受審判是因佔據了神的子民迦得支派的土地，並且拜祭偶像摩洛，將兒女獻為燔祭。審判亞捫的預言部分應驗在主前 582 年巴比倫侵略的事上，完全應驗在主前第六世紀中葉阿拉伯侵犯亞捫之時。以東取名於以掃(創三十六 1)，是以掃後裔居住之地，從前被稱為西珥(創三十二 3)。關於以東完全無情毀滅的預言，當第三世紀亞拉伯的尼八達族人侵他們的時候應驗了。大馬士革是以色列北部亞蘭的首都，曾被亞述所征服，再被埃及攻陷，後被巴比倫佔、焚燒毀滅，正如耶利米所預言一樣(賽十七 1~3)。公元前 605 年，尼布甲尼撒王攻陷該城(摩一 4~5)。基達和夏瑣是生活在以色列東部和亞蘭南部之間沙漠地帶的兩個游牧民族，他們是以實瑪利的後裔，以強悍著稱(創二十五 13；詩 120：5~7)。公元前 599 年遭尼布

甲尼撒所滅。以攔是一個在巴比倫東邊的古文明國家(創十四 1)，於公元前 597 年遭尼布甲尼撒王攻打，後來成為大利烏王的御居所在地(但八 2)。

**默想** 第四十六章：**【耶四十六 28】**「我的僕人雅各啊，不要懼怕！因我與你同在。我要將我所趕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卻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萬不能不罰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親愛的，神對列國的審判不是基於偏見和報復的原則，而是根據祂的性情和對世界的計劃，為了要在地上建立公義、和平、和平等的國度。神對祂百姓的管教，為了要使他們得拯救和復興。面對神的管教，不需懼怕，因神應許祂與你同在，為了要使你的生命更加聖潔。

第四十七章：**【耶四十七 6】**「耶和華的刀劍哪，你到幾時才止息呢？你要入鞘安靖不動。」親愛的，神的話好似兩刃的利劍，能將魂與靈，骨節與骨髓刺入剖開(來四 12)。祂的話要刺入你內心的深處，能剖開你心中的思念和主意，讓你的心柔軟(耶二十三 29)，使你覺得扎心(徒二 37)，為了要使你得著潔淨和聖別(約十五 3；十七 17)。

第四十八章：**【耶四十八 11】**「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裡，也未曾被擄去。因此，他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親愛的，這裏的『香氣』(耶四十八:)，在希伯來文裏，意思就是『氣味』，就是原來的味道。神給你許多的管教，許多的對付，為要叫你失去原來的味道。從這器皿倒到那器皿，就是神的管教，是可寶貝的！不要作一個從來沒有倒過的人；基督徒的長進、變化，乃在於被神倒來倒去。

第四十九章：**【耶四十九 8】**「底但的居民哪，要轉身逃跑，住在深密處，因為我向以掃追討的時候，必使災殃臨到他。」本章是預言亞捫和以東的結局後，又宣告神對鄰邦的審判，包括大馬士革、基達、夏瑣和以攔。親愛的，無論這世界多麼混亂，你要學習安靜，藏在神同在的深密處。

**禱告** 主啊，我願在祢手中，被倒來倒去。讓生命中的變遷，除去我的渣滓，使我有基督的香氣。

**詩歌** **【祢若不壓橄欖成渣】**（《聖徒詩歌》386 首第 1 節）

祢若不壓橄欖成渣，它就不能成油；  
祢若不投葡萄入醅，它就不能變成酒；  
祢若不煉哪噠成膏，它就不流芬芳；  
主，我這人是否也要受祢許可的創傷？

（副）每次的打擊，都是真利益，如果祢收去的東西，祢以自己來代替。

**視聽**——祢若不壓橄欖成渣～Church In Marlboro

八月十四日

**讀經** 耶利米書 50~52 章；審判巴比倫的預言。

**重點** 審判巴比倫的預言(耶五十)；巴比倫的敗落(耶五十一)；耶利米書的結語(耶五十二)。

**鑰節** **【耶五十 6】**「我的百姓作了迷失的羊，牧人使他們走差路，使他們轉到山上。他們從大山走到小山，竟忘了安歇之處。」

**【耶五十一 5】**「以色列和猶大雖然境內充滿違背以色列聖者的罪，卻沒有被他的神萬軍之耶和華

丟棄。」

【耶五十二 34】「巴比倫王賜他所需用的食物，日日賜他一份，終身是這樣，直到他死的日子。」

鑰字

「竟忘了安歇之處」【耶五十 6】——這些話也可能是說我們。在緊要關頭，我們需要立即作果斷的決定、活潑的行動，我們卻不知道怎樣採取路向，我們東奔西跑，又失眠難安，慌張異常。我們卻不知要在基督裡面，與祂相交。我們竟忘了安歇之處。

也許我們在事工運動之中。從早道晚我們都忙於計算與活動，我們沒有時間按吃飯，更缺乏禱告與靈修，我們生活的裡外幾乎都滿了許多忙亂的事，分散我們的注意力，我們竟忘了安歇之處。或者，我們在受極大的試探。仇敵無時不攻擊我們，我們盡量來抵禦他，但是老是對付不了，我們竟忘了安歇之處。

我們真該憩息在十字架的蔭下。我們在那裡，才是最安全的！迷途的羔羊，歸回安息吧！回到耶穌的膀臂，你雖軟弱，卻有安全。

我認識一個弟兄，他為別人背負十字架，竟有數不清那麼多，於是他為憂苦終於患病。逐漸他看到自己的愚蠢與污穢，心中更感然不寧。最後他終於投入神愛的深密處，他心中真有了安息，就在口中有歡欣的歌唱。——摩根

「沒有被他的神萬軍之耶和華丟棄」【耶五十一 5】——我們生活中常易犯罪，得罪以色列的聖者，我們回顧過去，就會看出每日都加上許多過犯。從現在情形看過去更加不堪回顧，我們實在使聖靈擔憂，使聖者受苦，無怪主耶穌在天上仍是被殺的羔羊。

但是祂不丟棄我們，看我們的生活也知道必不被丟棄，丟棄——神怎麼會放下不顧呢？丟棄——神的心湧流的水泉仍必倒流，丟棄——永生的目的怎可受阻？丟棄——神的話不能廢掉，神子也不會突然受苦的，罪的力量雖然浩大，卻無法使神否認家中的後嗣，罪可以將天使長拖入坑中，卻無法將信徒從神的手中奪去，罪使基督從寶座走到十字架，卻不能使神離棄、不顧念屬祂的人！這給你什麼思想呢？你或說我可任意而行嗎？我決不！這樣的態度根本不是神的兒女。兒女愛父神，不顧使神傷心，比被丟棄更為懼怕呢？基督的愛激勵我放棄這些，我的罪已使主釘死那麼長久，祂的愛激勵我否認一切令祂擔憂的事，只為祂而活。——摩根

「日日賜他一份，終身是這樣」【耶五十二 34】——如果巴比倫王尚且為被擄的囚徒供給，我們天上的父為你所預備的怎麼更少呢？祂造你，你有日常的需要，祂不會忘記你，因為你是祂設計出來的。你每日都上錶鏈，否則就會停下，神當然會經常加力給你，祂知道你們需要這一切。祂的信實也保證美物供給身體，光與愛供給心意，而聖靈則加力與心靈。

永遠活者，比一次死要困難，你必得繼續盡責。要有充實而堅強的生命並不容易，因為你必須向上。當心靈知道將一切憂慮卸給神，等候祂的供給，要知道祂是唯一可實際使你滿足的。

有一位為主道被囚的人說，牢獄的牆、鎖，以及人的兇殘，都無法阻礙神的愛，更擋不住主的同在，你仍有主的音樂與安慰，而且使我們得勝苦難，使每一時刻更歡樂，雖然經年累月，仍像轉瞬的片刻。瞻仰祂真是極大的享受，在祂千年如同一日那麼短促。

凡信靠祂的人必有滿足喜樂，我們會像門徒們，拿著少量的食物，分完再撿起來，有十二個籃子

那麼多。——摩根

### 綱要

第五十章：五十章及五十一章是先知預言巴比倫將受審判的信息。本章記載先知論及巴比倫將要滅亡的預言。全章分為五段：

- (一) 巴比倫將被攻取(1~3)——一國(指波斯)從北方上來攻擊，使地荒涼。
- (二) 以色列復興在望(4~10)——要與耶和華聯合為永遠不忘的約。
- (三) 巴比倫終必傾倒(11~16)——已經投降，城牆拆毀，因為這是耶和華報仇的事。
- (四) 猶大人必將歸回(17~20)——回歸草場，神必赦免。
- (五) 耶和華審判來臨(21~46)——耶和華已經開了武庫，要毀滅淨盡，使全地荒涼，永無人煙。

第五十一章：本章記載先知再論巴比倫受審判的信息。全章分為八段：

- (一) 定意毀滅巴比倫(1~14)——耶和華定意攻擊巴比倫，為自己的殿報仇
- (二) 讚美耶和華能力(15~19)——創造大地，建立世界，鋪張穹蒼；拜偶像的，必被除滅。
- (三) 耶和華的斧子(20~23)——耶和華爭戰的斧子和打仗的兵器，打碎列國，毀滅列邦。
- (四) 列國攻擊巴比倫(24~33)——因耶和華向巴比倫所定的旨意成立了，使巴比倫之地荒，無人居住。
- (五) 猶大求告耶和華(34~40)——巴比倫王吞滅我，壓碎我；耶和華必為你伸冤，為你報仇。
- (六) 巴比倫的報應(41~49)——怎樣殺人，也照樣被殺害。
- (七) 給猶大人的信息(50~58)——在遠方記念耶和華，心中追想耶路撒冷；耶和華是施行報應的神。
- (八) 西萊雅沉書之舉(59~64)——石頭拴在書上，扔在伯拉河中，巴比倫照樣沉下去。

第五十二章：本章是耶利米書的結語，是一篇附加的歷史記載，論及耶路撒冷的淪陷與西底家王、聖殿、約雅斤的厄運。全章分為二段：

- (一) 耶路撒冷淪陷(1~30)——城被攻破，聖器被掠，百姓被擄。
- (二) 約雅敬王蒙恩(31~28)——被提出監，王前喫飯，直到死期。

### 核心啟示

第五十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申述以色列復興在望的景象及以巴比倫滅亡的慘況。五十章及五十一章是說及巴比倫將要滅亡的預言。從長度可來看，這兩章幾乎是論列國預言的總和(列國的信息共一百二十一節，但論巴比倫有一百十節)。巴比倫達成神審判猶大之罪的目的後，然而便因自己的罪惡同樣受到神的懲罰。主前 722 年亞述人滅北國以色列，到主前 612 年，亞述人被巴比倫人傾覆。同樣，巴比倫神用來懲治猶大國的工具，雖滅猶大國，但因自己的罪行同樣受到神的懲罰，於公元前 539 年被瑪代波斯所滅(但五 30~31)。這是神審判巴比倫的應驗。

第五十一章，本章我們看見耶利米再論巴比倫受審判的信息，並簡短地宣告以色列的復興(5 節)。耶利米宣告對巴比倫將要來臨審判，神定意要毀滅巴比倫以回報他們所行的惡，當中也再次提醒祂的子民不要懼怕，只要依靠祂。本章末段記載耶利米不能親臨巴比倫，所以差派交給西萊雅(巴錄的兄弟，三十二 2)，要他把這書卷帶到巴比倫，在那裏誦讀出來(61 節)，然後扔在幼發拉底河中，要表示這些話將應驗在幼發拉底河的大國巴比倫。

第五十二章，本章我們看見最後一節說：「耶利米的話到此為止」（64 節）。由此可以清楚看到耶利米書最後一章歷史的附錄不是耶利米所寫的。第五十二章的內容幾乎與王下二十四 18~25，30 節所記載的相同；而列王紀下所記載的資料在本章中省略的部分，則記載在耶利米書第四十至四十三章之中。本章論及耶路撒冷被攻陷、西底家王悲慘的遭遇、聖殿被毀與約雅斤被釋。在這裏列述歷史的資料可能為要顯示耶利米的預言，確實一一應驗了，並且供作為歷史的背景。另一原因也可作為對神不順從、受罪惡誘惑之人的一種警告（彼後三 17~18）。

**默想** 第五十章：【耶五十 6】「我的百姓作了迷失的羊，牧人使他們走差路，使他們轉到山上。他們從大山走到小山，竟忘了安歇之處。」親愛的，耶利米稱呼被擄的人為「迷失的羊」（耶五十 6，17）。你每天忙碌，是否忘了安歇之處呢？迷途的羔羊，歸回好牧人耶穌的膀臂中吧！

第五十一章：【耶五十一 5】「以色列和猶大雖然境內充滿違背以色列聖者的罪，卻沒有被他的神萬軍之耶和華丟棄。」親愛的，你是神的兒女，是屬祂的人。無論你多軟弱，多失敗，神決不放棄你，也決不丟棄你！

第五十二章：【耶五十二 34】「巴比倫王賜他所需用的食物，日日賜他一份，終身是這樣，直到他死的日子。」

親愛的，雖然神是審判的神，祂也是慈愛和憐憫的神。在約雅斤 37 年被擄的日子，神仍不斷以慈愛和憐憫對待他。無論你的景況如何，神是看顧你終身的主。

**禱告** 主啊，無論我的景況如何，每一點，每一天，我是一樣需恩典。

**詩歌** 【我無能力，我的主】（《聖徒詩歌》447 首第 1 節）

我無能力，我的主，無法孤獨、孤獨的站立；  
我的軟弱成祝福，如果完全、完全倚靠你。  
（副）每一點，每一天，我是一樣需恩典；  
我仍一樣是無倚，求你更多、更多顯自己。  
視聽——我無能力，我的主～[Church In Marlboro](#)